

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作出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审阅沈华、胡畏、李云超、戴志展、汤艺、张哲、李君月的个人简历，被提名人具备专业知识和决策、协调和执行能力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禁止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；

2、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沈华为公司总经理，胡畏、李云超、戴志展、汤艺、张哲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张哲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，李君月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
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沈小军 (签字) 沈小军

2023年10月11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崔晓钟（签字） 

2023年10月11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吴兰鹰 (签字) 

2023 年 10 月 11 日